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強化立法院委員會法案審議功能，建構資深制與專業化委員會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百年前便曾指出「國會召開院會時，只不過是在民眾面前走秀，委員會才是國會運作的重心」。反觀我國立法院運作向來由院會主導，法案審議過程中，委員會審查流於形式，甚至有委員會審查結果到了院會，遭到大幅修正或推翻情形，重要性遠不如政黨朝野協商。導致立委在委員會往往只追逐高曝光率的暫時性議題，對社會關注事項與公眾利益少有實質建樹。
- 二、再者，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席次過多，且每會期改選一次，有礙召集委員對於立法計劃安排與法案審查之延續性，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責任無法有效評價，國會資深專業制無由建立，對於委員會的專業分工產生負面影響。
- 三、為持續深化國會改革，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，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期透過單一召委之修法，提昇委員會議事效能與專業性審查功能，俾國會席次減半發揮最大效益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林俊憲 蔡適應 李俊俤 鄭運鵬

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江永昌

尤美女 鍾孔炤 李應元 鄭麗君 王榮璋

蔡易餘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五條 公聽會須經召集委員同意，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經議決，方得舉行。	第五十五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，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經議決，方得舉行。	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後無輪值問題，現行條文文字配合調整。